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籃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靜宜大學，其他視報名狀況、賽程安排與天候等因素，另覓合適與預備場地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、16、22、23 日。

三、籃球競賽項目：1. 男子籃球 2. 女子籃球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- (1) 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，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，同時加蓋各區公所承辦人職章，並註明球隊教練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- (2) 每單位限報名男女各 1 隊，註冊職員 3 人、選手 15 人。
- (3) 選手戶籍規定：外縣市遷入本市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遷入為準，以戶籍所在地行政區為代表單位，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之前遷入為準，代表戶籍所屬之行政區參加，**其戶籍不得於比賽結束前遷出，否則視同喪失比賽資格。**
- (4) 報名之職員、選手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1 張，黏貼於清冊上，為製作比賽名冊，相片不堪認定時不予比賽。
- (5) 報名時選手必須繳驗最近 2 個月內(115 年 4 月 1 日後)之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)乙份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，以利選手資格審查。
- (6) 每一場比賽，各隊職員、選手資格之認定請攜帶**身分證**備查，大會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7) **註：本次比賽不另製發選手證。**
- (8) 單位註冊時，請將報名表、照片清冊、戶籍謄本(正本)記事欄不得省略，一同繳交，經註冊後**不接受更改名單**。選手資料，請各區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確實審核，責任自負。
- (9) 報名資料不全需補繳，依運動局公告資訊辦理。
- (10) 報名日期依據 115 年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總章辦理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決定之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1) 團體錦標依名次，男、女各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盃。
- (2) 男、女前 3 名各隊選手，分別頒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
八、懲處：

- (1)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禁賽一場：
 1. 同一場比賽對裁判不禮貌，被判兩次技術犯規。
 2. 對裁判故意以身體推擠，被判技術犯規者。
 3. 防守時出腳，危險動作有可能造成對手傷害之過當犯規。
 4. 當場被判奪權犯規出場者。
 5. 揮拳未擊中他人(揮空拳)。
- (2)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至少禁賽兩場：
 1. 對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，有言語暴力及威脅者。
 2. 賽會中球員互毆或參與鬥毆者。
 3. 場上鬥毆先出手者，處 4 場禁賽，後出手者禁賽 2 場。
 4. 因鬥毆、衝突離開球員板凳席區，衝入場內或場外之球員，除當場驅逐出場外，上場強抱對手者至少禁賽 2 場(衝入場內安撫己隊球員、勸阻不禁賽)。參與場內、外鬥毆之板凳席球員，至少禁賽 4 場。連續鬥毆、出拳、圍毆對手者，至少罰 6 場禁賽，禁賽不設上限。
- (3) 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賽事未完之賽程全部禁賽：
 1. 賽季期間毆打裁判，或大會工作人員者。
 2. 賽季中毆打球員、教練，情節重大者(技術委員會裁定)。
- (4) 臨場技術委員與各球隊，得在賽後 24 小時內，針對對手之不當犯規行為造成選手傷害，提出申訴，並交付技術委員會審議，技術委員會得在接獲申訴 24 小時內做成裁定，並立即交付實施。
- (5) 隊職員(球團相關人員)於球隊席區或非球隊席區之管理與懲處：

1. 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禁賽一場：
 - (1) 同一場比賽對裁判不禮貌，被判兩次技術犯規。
 - (2) 對裁判故意以身體推擠，被判技術犯規。
2. 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禁賽兩場：
 - (1) 對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，有言語暴力及威脅者。
 - (2) 賽季中隊職員互毆，或參與互毆者。
 - (3) 參與鬥毆之職隊員或球隊相關人員。
3. 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賽事剩下場次全部禁賽：
 - (1) 賽季期間叫唆毆打裁判、毆打裁判，或大會工作人員者。
 - (2) 賽季中毆打球員、教練、職隊員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6) 球隊抗議辦法：球隊對於比賽過程、結果，如有抗議之情事，於賽後一小時內，可提出書面抗議書及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大會遞交抗議申請，抗議是否成立，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開會決議之，抗議成立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反之則沒收充當籃委會推展籃運基金。
- (7) 罷賽規範：球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或於比賽進行中拒絕出賽者，以「罷賽」論，該區禁賽1年。
- (8) 其他：
 - (1) 預賽循環賽制中，任一場因故無法完賽者，喪失晉級複賽或決賽權利。
 - (2) 球員冒名頂替經查屬實，該隊取消參賽資格，球員禁賽1年。
 - (3) 賽會中發生鬥毆或打人經裁判判定奪權犯規，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禁賽1年。
 - (4) 經報名後無故未參與賽事或罷賽，該隊取消資格並禁賽1年，並行文通知各區公所究責。
 - (5) 前述各項管理辦法、懲處，禁賽年度以下年度全市運動會結束為期，其判決以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場地規定：

為使本賽事能在本市一流場館舉行，請各球隊隊職員共同合作，確實遵守靜宜大學比賽場館規定，違反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：

- (1) 除飲用水外，嚴禁攜帶任何飲食、菸酒、檳榔及寵物等入館。
- (2) 入館請穿著合宜運動服裝、球〈布〉鞋，嚴禁著皮〈跟〉鞋、釘鞋等。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及毀損場地。
- (3) 本會將協調靜宜大學設置飲食專區，方便球隊用餐。
- (4) 教育部規定校園全面禁菸，除非設有吸煙區，否則請各隊隊職員、觀眾等確實遵守，以免自身受罰與造成靜宜大學因此受罰。

註：無法配合遵守校、場館規定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十、本章程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施行，不得異議。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籃球】報名表

單位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參考競賽規程填寫，並上網報名註冊填報相關資料，一經註冊概不接受更改。
2. 網路報名回條，請依規定期限送交大會競賽組，並請自行影印底稿存查。
3. 請隨報名表繳交隊職員相片清冊、戶籍謄本清冊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4. 團體單位資料(不同組別者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)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組	聯絡		聯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組	人		電話	
通訊處				傳真	
領隊			教練		
管理			隊長		
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(原住民請打 V)	
隊長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隊員 5					
隊員 6					
隊員 7					
隊員 8					
隊員 9					
隊員 10					
隊員 11					
隊員 12					
隊員 13					

隊員 14				
隊員 15				

填表人：

請特別於網路回條上註明下列資料：

球隊聯絡人之姓名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手機：

115 臺中市運動大會選手相片黏貼清冊

競賽項目： _____ 單位名稱： _____

姓名				
相片貼粘處				
姓名				
相片貼粘處				
姓名				
相片貼粘處				

第 頁，共 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競賽規程規定應附相片清冊之競賽，請以此表黏貼。
2. 姓名欄請以正楷書寫。

3. 相片實貼，並請於相片背後書寫姓名、單位名稱及參加之競賽項目。

4. 未依規定繳交相片之運動員，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處理，不得出賽。

115 年臺中市運動大會選手相片黏貼清冊

競賽項目： _____ 單位名稱： _____

姓名				
相片貼粘處				
姓名				
相片貼粘處				
姓名				
相片貼粘處				

第 頁，共 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競賽規程規定應附相片清冊之競賽，請以此表黏貼。
2. 姓名欄請以正楷書寫。
3. 相片實貼，並請於相片背後書寫姓名、單位名稱及參加之競賽項目。

4. 未依規定繳交相片之運動員，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處理，不得出賽。